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丰转债”）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日丰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行使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24 元/股调整为 13.66 元/股。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66 元/股调整为 10.43 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43 元/股）的 130%（即 13.559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6\% \times 345/365=0.57$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

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丰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日丰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